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 - 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泰公司」）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永順泰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4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永順泰集團採購或將予採購的麥芽年度總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人民幣625,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0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行動及步驟，以及簽訂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文件或契據，以便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執行該協議。」
2. 「動議重選張福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昕

香港，2007年12月14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附註1）、Sijbe HIEMSTRA先生（附註2）、張福成先生（附註3）、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

附註：

- 1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黃宏炳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2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3 張福成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